

##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送达回执表（公示表）

被送达单位	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送达文书名称 及编号	粮食收购许可证（闽 5020001）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
签收人 <small>（直接送达方式填写）</small>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<small>（邮寄送达方式填写）</small>	泉州市鲤城区义全后街 81 号二楼 黄禄实
邮寄时间及挂号 （快递）编号 <small>（邮寄送达方式填写）</small>	2020.12.28 Ems 编号：1000311579833
审批机关	准予许可。  
备注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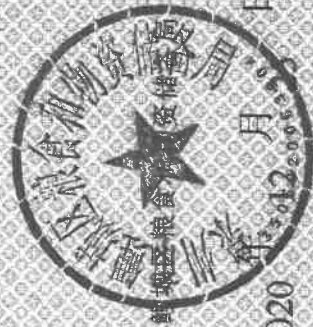
# 粮食收购许可证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

(负责人) 贺朝阳,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

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, 经审查,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,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。

义全后街81号二楼

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12 月 24 日

有效期至: 2023 年 12 月 24 日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

编号: 闽5020001

# 粮食收购许可证

(副本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

(负责人) 贺朝阳，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

义全后街81号二楼。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》，经审查，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，授予粮食收购资格。

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23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2月24日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

编号：闽5020001